附件1：

《西城区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更好服务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高水平推进文化强区建设，进一步推动西城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区域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一条 聚焦引领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文化、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紧密结合人工智能等新质生产力赋能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大趋势，鼓励发展文化新业态，重点支持符合首都功能核心区文化产业发展方向，在西城区依法合规运营，为西城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文化主体以及服务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各类主体。

第二条 发挥头部企业、重点机构引领作用。

（一）鼓励头部企业示范引领。对于首次获评“全国文化企业30强”“全国成长性文化企业30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等国家级荣誉的企业，给予不超过500万元奖励支持；对再次获评上述荣誉且营收增速达5%及以上的企业，按照增速情况再次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支持。对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亿元且营收增速在5%及以上的企业，按照增速情况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支持。

（二）鼓励重点行业组织机构落地。鼓励符合重点支持方向的、具有重大行业引领作用的、产业资源要素聚集效应显著的国家级或市级行业组织机构落地西城区，对服务西城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的行业组织机构，经综合评估，按照年度实际运营投入费用的50%，每年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三条 打造项目、活动的平台优势。

（一）经国家、北京市重点推荐扶持的并对西城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有积极意义的项目，经综合评估，按照项目的年度实际发生投入的20%，给予资金支持，支持周期不超过3年；对围绕“城之源、都之始、河之端”文化总IP的文化创新探索项目，北京文化论坛等国家级论坛发布的文化项目，支持比例提升到30%，支持周期不超过3年。对获得支持的项目，每年度评估一次，单个项目每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累计支持不超过1000万元。

（二）鼓励国内外行业知名度高、影响力大、带动效应显著等有利于文化新业态发展的国家级重大品牌活动在西城区举办，经综合评估，按照活动实际发生投入的30%，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积极承接国家、北京市推荐的重点活动，按照本条款给予支持。

第四条 提升文化产业能级。

（一）引导出版数字化转型。对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的数字出版企业（包括网络出版服务），给予不超过10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对年度营业收入维持在1亿元及以上且营收增速在5%及以上的企业，按照增速情况再次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支持。每家数字出版企业获得的该项奖励支持累计不超过500万元。

（二）支持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大力发展。支持创作具有丰富文化内涵的微短剧、影视等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品，对获得网络视听精品扶持专项基金、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项目资助的作品，或者获得北京市关于支持超高清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市级资金支持的项目，按照1:1给予配套支持，对每家企业的年度支持金额累计不超过500万元。鼓励微短剧平台建设，对年度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且营收增速在10%及以上的微短剧平台企业，每年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对获得国内外影视奖项的作品，按照西城区关于文艺精品创作有关支持政策给予支持。对院线票房收入超过5亿元的作品，给予出品方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于净利润超过实际投入的作品，每超过实际投入的10%，再次给予企业100万元的奖励支持。单个电影作品累计支持不超过500万元。

（三）支持动漫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大对优质动漫企业的培育力度，对在央视频道、北京卡酷及其他上星频道播出的原创动画作品，按其在以上电视台的销售额，给予1：1配套支持，每部作品支持总额不超过5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度累计支持不超过200万元。对入选国家级重点项目的动漫作品，按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30%予以支持，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100万元。支持文化出海，对动漫作品境外版权授权，按年度境外实际授权收入的10%给予支持。

（四）支持游戏电竞产业高质量发展。对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通过，正式上线运营或发售的原创游戏软件，每款产品给予游戏研发企业10-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每家企业年度累计支持不超过100万元；对获得国内外游戏领域知名奖项的作品，给予不超过100万元支持；对网络游戏年度营收达10亿元的、单机游戏总营收达5亿元的，或游戏软件入选国际、全国性综合体育赛事的，按照游戏软件上线运营或发售时研发投入的20%，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支持。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牵头制定并经认定发布的游戏电竞领域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别给予1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支持。对于在国际或全国职业电竞赛事中取得季军及以上成绩的职业电竞俱乐部，给予不超过30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每年度单个俱乐部可获得国际、全国职业电竞赛事奖励支持各一次。对申报运营满一年的专业电竞赛事场馆，举办电竞赛事达到50场次且50%以上场次达到一定规模的（电竞赛事的总奖金达到100万元），给予场馆运营方每年一次性50万元资金支持；对于主办顶尖（国际、全国）电竞职业赛事的主办方，参照第三条第（二）款给予资金支持。

（五）培育创意设计行业标杆。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创意设计企业，对于年度营业收入维持在5000万元及以上的且营收增速在10%及以上的创意设计企业，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累计支持不超过500万元。对获得国家级、国际性重大奖项的企业，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支持国际设计组织、机构和品牌活动落地西城区，打造高能级国际设计要素资源聚合地，参照第三条第（二）款给予资金支持。

（六）支持文化艺术业、娱乐业以及艺术品交易发展。支持艺术精品创作，对于具有丰富文化内涵的原创精品内容，按照西城区关于文艺精品创作有关支持政策给予支持。鼓励艺术品产业链发展，支持国际化艺术品交易机构落地，对于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艺术品交易相关展览和拍卖活动等重点项目，经审定，按照项目年度实际发生投入的20%，给予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支持累计不超过300万元。

（七）支持实体书店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书香西城建设，对获得北京市实体书店扶持资金的实体书店，按照1:0.5的比例给予配套性资金支持。

（八）培育文化新消费新场景。支持5G、VR/AR/XR、云计算、人工智能、全息呈现、数字孪生等新技术在文化产业方向加快应用。对运用新技术开展的沉浸式文化体验项目，结合项目的交互感、品质感和体验感，经综合评估，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支持。

第五条 加大高成长文化企业培育力度。对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且首次营收增速达到20%的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对获得前述支持后又连续三年（不包括首次年度）增长且平均增速达到20%的企业，再次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

第六条 鼓励文化产业园区“腾笼换鸟、业态升级”。培育高品质文化产业发展空间，对于首次获评国家级、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北京市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集聚类）的园区，给予运营主体不超过30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鼓励文化产业园区开展文化产业公共服务和公共文化服务，对获得北京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公共服务资金支持的园区，按照市级资金1:1给予配套支持，每年资金支持不超过100万元。文化产业园区每落户1家规上企业或每培育出1家首次上规的企业，给予园区运营主体一次性5万元奖励支持。对于园区内文化企业年度整体营业收入较上年净增10%及以上的文化产业园区，经审定，给予运营主体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

第七条 支持文化产业空间改造升级。支持低效楼宇改造提升为文化产业园区，按照西城区低效楼宇改造提升的相关政策给予支持。鼓励市场主体对区内老旧厂房空间、闲置空间进行转型升级，用于发展演艺新空间。对挂牌的演艺新空间，每年开展营业性演艺活动达到一定场次的，给予场馆运营方每年一次性50万元资金支持。

第八条 加大对国家、市级重点支持项目的扶持力度。对获得中央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投贷奖”等支持的项目，按照1:1给予配套支持，每家企业的年度支持金额累计不超过500万元。

第九条 优化文化金融服务体系。依托西城区金融优势，培育文化金融融合发展。做好文化金融精准赋能。发挥好西城区金融优势，积极组织金融街及区域内投融资机构开展专场融资对接会，为优势强、潜力大、高成长的文化企业融资提供“点对点”的精准支持和金融服务赋能。

第十条 优化机制和服务体系。

（一）强化财政资金保障。设立西城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采用补贴、奖励、服务等多元化扶持手段，坚持“达标即享、专家评审、政府决策”的原则，对符合本措施的企业、园区、项目和活动等给予支持，鼓励文化资源配置中各类主体“拓平台、强研发、造场景”。

（二）提升综合服务保障。定期组织政策宣讲、培训活动，指导帮助园区、企业用足用好扶持政策。加强与北京市文化经济政策服务平台、融媒体矩阵的多维联动，实现综合赋能。充分发挥“西融计划”聚才引才重要平台作用，加大对文化领域人才的服务力度，在人才引进、人才公租房、医疗服务、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服务保障。

附则

（一）享受本措施政策资金支持的各类主体，原则上不再享受西城区其他产业政策。申请主体同一项目同时符合多项区级产业政策支持条件的，按“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申请主体可自主选择。

（二）本措施自修订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西城区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西行规发〔2022〕2 号）同时废止。政策实施期间，可根据行业发展变化或上级政策调整，经程序决议后予以修订。本措施由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宣传部负责解释。